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08.17 經礦字第 095001294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17 日

要 旨：因天然災害致道路毀損而須用爆炸物為緊急搶修者，符合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之緊急需要；惟爆炸物之使用仍應由爆破專業訓練人員為之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函為搶修道路災害工程是否准依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」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「緊急需要」方式辦理以及排除有關爆炸物專業爆破人員、鑽炸…等相關人員證照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5 年 8 月 11 日礦局輔一字號 09500154950 號函暨附件。

二、本部 95 年 6 月 19 日經礦字第 09500575080 號函，係針對貴局所擬「緊急需要之範圍及其辦理程序處理原則」之核復意見，非屬依行政程序法第 195 條第 2 款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天然災害所造成之道路損毀，必須使用爆炸物為緊急搶修者，基於災害防救處理之時程急迫需要，自符合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」第 24 條第 1 項「緊急需要」之範疇，得排除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適用。至於爆炸物之使用，仍應依該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經爆破專業訓練之人員為之。

四、依據「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爆破專業人員應經訓練成績及格並領有爆破專業人員證者擔任，因其屬新增規定，應請貴局儘速辦理爆破專業人員訓練，以應各方所需。

正 本：經濟部礦務局

副 本：